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怡文
電話：03-3322101~7355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053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1290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70129093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第4屆公教人員桌球錦標賽實施辦法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賽事訂於107年7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，在本市立體育館舉行（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1段1號）。

二、組隊方式暨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公務人員組：

1、公務人員組：本市議會、本府各一級機關（含所屬機關）、各事業機構、各區公所（復興區含代表會）及本府退休人員協會，得分別組公務人員男、女子組各1至2隊，另考量環境保護局（含所屬機關）因職員數眾多，得分別組男、女子組至多3隊；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法務局、客家事務局、青年事務局及資訊科技局，得聯合組隊或併同府本部、新聞處、秘書處、人事處、主計處、政風處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，組市府聯隊。

2、各隊參賽選手以編制內現職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司機

人事 107/06/25 10:21
1070003955 有附件



、清潔隊員、駐衛警察或預算內約聘僱人員、職務代理人、按月計酬之臨時人員為限，不含替代役男。

3、本府退休人員協會參賽人員，以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退休公教人員為限。

(二)教職員組：

1、以區為單位組隊，各區公所分別組男、女子組各1隊參加。各隊參賽選手以各區所在之市立各級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、約聘僱人員為限，不含替代役、代理（課）教師、實習教師。

2、市立各級學校專任職員得選擇參加公務人員組或教職員組，惟不得重複參加。市立幼兒園教職員納入教育局，參加公務人員組。

三、參加錦標賽所需經費由各機關自理（教職員組所需經費，由各區公所自「各區辦理全民運動會」預算內支應）。

四、為增進公教同仁親子互動，本屆桌球錦標賽規劃3項至4項簡易趣味遊戲，請鼓勵同仁攜眷參與。

五、請各組隊報名參加之機關，於107年7月6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妥報名表，免備文逕送本府人事處彙辦，並將電子檔傳送至承辦人信箱。

六、領隊會議訂於107年7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，於本府13樓1301會議室舉行，請參賽機關務必派員參加。凡未出席者，一律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正本：桃園市議會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桃園市政府退休人員協會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、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(含附件)

2018-06-21
19:16:20
文
章